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其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捷资源”）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于2024年9月19日与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国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129,605,8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75%）以1.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玉环国投。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其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的通知，玉环恒捷与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国投于2024年9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玉环恒捷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29,605,8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75%）以1.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玉环国投。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玉环恒捷、玉环国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玉环恒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605,889	10.75	0	0
玉环国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9,605,889	10.75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企业名称：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30号13楼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玉环事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辉）

5.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DY0X59W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非公开募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合伙人份额占比：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份额占比98%，玉环事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份额占比2%。

（二）受让方

1.企业名称：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与长治路东北转角

4.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04700099D

7.成立日期：1995年5月29日

8.营业期限：1995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经纪；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玉环市财政局持股比例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玉环恒捷与玉环国投于2024年9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129,605,8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7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2-2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5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4,967,950.15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壹角伍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3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规定的交易对价下限，即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中捷资源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8日，中捷资源收盘价为1.50元）。

2-3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应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29,605,889	10.75%	174,967,950.15

2-4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证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5 在本协议生效且全部标的股份在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6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2-3项下转让比例享有上市公司该期间的损益。

2-7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三）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3-1-1 甲方拥有签署与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3-1-2 甲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1)与上市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2)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对甲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权益负担；(3)与甲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4)与对甲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3-1-3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

3-1-4 甲方承诺，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1-5 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所需的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有）；

3-1-6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3-1-7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3-2-1 乙方保证用于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3-2-2 除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外，乙方拥有签署与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3-2-3 乙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如其内部规定要求，已获得批准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而且上述行动保持完全有效。在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上签字的乙方的代表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的充分权力或授权；

3-2-4 乙方保证具备《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行业规则所要求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方，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5-2 乙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而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明确拒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即行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5日内扣除乙方届时应付未付的违约金（如有）后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前述退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5-3 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所涉及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所涉及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即行终止。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遭受全部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5-4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5-5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若因甲方的债务等原因造成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无法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5-6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若因甲方的债务等原因造成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

6-1 除非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各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其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义务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前述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30日内，各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信件等都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发出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传真发送的方式发送给对方指定的联系人或其他收件处。如以专人送达，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挂号信函发送，信件交付邮局后第7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出，则传真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通过的事项外，其他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决定通过。目前，玉环事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2%，玉环国投认缴出资比例为98%。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玉环国投对玉环恒捷享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其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玉环恒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玉环国投受让股份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整时取得股份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前述规定外的其他重整投资人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之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玉环国投对玉环恒捷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违反该条之相关规定。

受让方玉环国投在受让股份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注：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生效的前提。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27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614,67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增加至431,240,3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9,625,672元增加至431,240,34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62.56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24.034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625,67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1,240,342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独立董事陈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源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王源先生2024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王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王源先生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参加近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的培训证明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2006年8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担任微电子器件与电路教育重点实验室主任。

王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因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的债务违约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3180,000股股份进行变价（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即2024年10月22日），且在2024年11月11日前强制卖出。

2、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深证上[2024]395号）中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上述规则规定及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从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变价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03号）获悉：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3,180,000股股份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变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与被执行人蔡小如、华欣创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被执行人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变价，首次变价1%即3,180,000股股份，在2024年11月11日前强制卖出。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7%。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2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8,54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7%。

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被动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因债务违约，债权人厦门信托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本公司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即2024年10月22日），且在2024年11月11日前强制卖出。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华欣创力在股份转让时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华欣创力已于2021年1月8日履行完毕以上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欣创力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是执行法院裁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深证上[2024]395号）中相关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上述规则规定及当时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3、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完成后，华欣创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在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规划建设产能约10亿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20亿元人民币，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落实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合同、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土地购置、投资规划实施等），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和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